

# 香港傷殘復健概況

何華國

## 壹、緒言

香港，一個人口五百多萬，華人佔絕對多數的地區，目前雖仍是英國的殖民地，但其在殘障者的復健與福利措施方面，應值得我們的注意。其理由無他，香港的經濟發展水準與國民所得和我國臺灣地區相近，政治制度雖或有異，但基於同文同種的背景，彼此在傷殘復健的作法上所做的對照比較，應該更具有意義。

香港在傷殘復健服務方面有其悠久的歷史，但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才逐漸展現另一新的面貌。其中最為明顯的，要屬在一九四〇年代引進了物理治療、作業治療等作法。身心障礙者的庇護工場、訓練中心、住宿之家、休閒與社會性社團等也在五〇年代被採用。以特殊班與特殊學校的型態來推行特殊教育則起自一九六〇年，同時在一九六二與六三年也先後有兩個醫學復健中心開辦。一九七六年則完成了為期十年的復健工作計畫，而一九七七年更有「將殘障者與社區統合：一項共同的努力」( Integrating the Disabled into the Community : A United Effort )之白皮書的發表，這一白皮書指出香港在復健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在提供必要的綜合性復健服務，使殘障者得以在其身、心，與社會能力方面獲得最大可能的發展。

香港在傷殘復健工作的推展，政治與民間志願服務團體之間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民間團體不只參與政府在復健政策的決定，更是提供殘障者復健服務的主力。例如除醫學復健之外，目前香港有百分之七十直接的復健服務係由七十所以上的民間復健機構所提供的。當然政府對這些

民間機構的財力支援也在最近數年大幅成長。即以 1987 ~ 88 會計年度為例，香港政府復健經費總預算的 37% ( 合四億四千八百萬元港幣 ) 即用以補助提供復健服務的民間志願服務機構 ( Voluntary agencies ) 。

為推展殘障者的復健工作，香港總督在一九七七年的白皮書發表之後，即指示成立「復健發展協調委員會 ( Rehabilitation Development coordinating Committee )」，作為全盤復健服務發展與政策制定的諮詢單位，在這一委員會之下另設有就業、教育與人事、暢行與運送三個與復健有關的小組及一個公共教育委員會。因此「復健發展協調委員會」堪稱香港政府中殘障者復健服務的最高指導機構。而隸屬政府秘書處教育與人力部門之復健司 ( Rehabilitation Division ) 則為最高的復健服務行政單位。復健司負責復健計畫與服務的協調、行政、與諮詢等有關的工作。當然復健司在推動復健工作時，仍須與民間機構及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如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勞工、技術教育和工業訓練等保持密切的聯繫。在政府與民間團體的合作關係中，復健司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 所合組的「弱能與弱智人士聯合會 ( The Joint Council for the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Disabled )」具有橋樑的功能。它不僅協調推動民間志願服務團體的復健服務，並且代表民間團體參與香港政府在復健工作的決策。目前香港正在進行第二個十年的復健工作計畫，所有復健服務的興革措施正逐步在推展之中。然為期殘障者復健工作能止於至善，此一工作計畫

每年皆由政府有關部門與民間志願服務機構所合組的委員會，定期加以檢討與修正。

## 貳、傷殘復健工作現況

目前香港在傷殘復健工作方面已有許多具體的作法，茲將殘障早期鑑定、醫學復健、特殊教育、職業復健、社會復健，及專業人員培育等方面的狀況，分敍於下。

### 一、殘障早期鑑定

爲了對傷殘狀況能及早發覺，衛生與教育部門皆訂有一些具體的篩選與鑑定措施。醫療與衛生署（Medical and Health Department）規定所有從出生到三歲的嬰兒皆須在年滿十週、九個月，及三歲時接受定期的檢查，以早期發現先天或後天缺陷，並儘早予以適當的處遇。對於學齡兒童，教育司署（Education Department）則對小學一年級的兒童進行視力、聽力、說話能力篩選，及團體的各種能力測驗。一旦殘障狀況被鑑別出來或有疑似殘障的情形時，則實施進一步更廣泛的評量（assessment）工作。這類的評量服務多由兒童評量會診中心（multidisciplinary child assessment centres）、特殊教育服務中心（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s）、各種專科診所（Specialists clinics），以及一些志願服務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來提供。這些機構的專業人員再對接受評量的個案提出適當的處遇與安置建議。

此外，香港政府爲有系統地蒐集傷殘人口的資料，更在 1983 年成立電腦化的「傷殘者中央註冊處」（Central Registry of the Disabled），以利於復健服務的長期規劃。

### 二、醫學復健

一九八〇年代香港爲滿足精神病患者、重度智障、身體障礙（physically handicapped）、失明與失聰等人士醫療與復健之需求，多透過醫院、復健中心、診所等，以提供必要的門診或住院服務。例如在 1987 年即有 3,731 個精神病狀位，50 個精神病門診諮詢室、重度智障的床

位也有 500 個，而在 1988 年身體障礙者的門診與住院設施，即包括五個復健中心，三所醫院，及四個診所。

此外，在運用輔助器材與現代科技以協助傷殘人士適應環境，並獲致生活的獨立方面，香港民間的志願服務社團對於復健工程（rehabilitation engineering）研究與應用之推動，也不遺餘力。1987 年 12 月在香港理工學院所設立的亞洲第一個復健工程中心，其經費即由民間社團所捐助。

### 三、特殊教育

目前香港在特殊教育的實施方面，似以學前及九年義務教育期的學童爲主要對象。其中出生至二歲之傷殘嬰幼兒，係以幼兒教育及訓練中心（Early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ntres）來提供特殊教育與訓練。二至六歲情況較不嚴重的傷殘兒童教育，則以統合幼兒中心（Integrated Child Care Centres）及在一般的幼稚園實施。至於二至六歲較重度的傷殘兒童，係由特殊幼兒中心（Special Child Care Centres）來從事教育與訓練的工作。另外，四至六歲的身體障礙、失聰、失明的兒童，也可以在特殊學校（Special Schools）附設的預備班（Preparatory classes）就讀。

在九年義務教育階段的傷殘兒童，一般皆被鼓勵儘可能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只在必要時才提供諸如巡迴教學（Peripatetic teaching）、資源班（resource class）、中心本位的診療服務（centre-based remedial services）等支持性的輔助措施，使彼等能與社區生活的主流相混合。至於那些由於本身的傷殘限制，無法從普通教育制度獲益的學童，則可以特殊學校及設於普通學校的特殊班加以安置。目前爲盲、聾、弱能、智障、社會適應不良、學習遲緩者等所設立的特殊學校共有 69 所之多。

### 四、職業復健

在香港，殘障者的職業訓練係由技術教育與工業訓練署（Technical Education and Industrial Training Department）來負

責推動。職業訓練的單位包括了普通的職業教育機構及兩所特殊職業訓練中心。此外，為瞭解殘障者的職業潛能，以便於殘障者的就業訓練與安置，另有職業評量中心（vocational assessment center）之設。而殘障者的就業安置事宜則由勞工署（Labour Department）負責。技術教育與工業訓練署之下所設的技術協助與資源中心（Technical Aids and Resource Centre），也對殘障者的職業訓練與安置負有輔導之責。

香港政府在傷殘人士的就業安置方面，也有儘可能將殘障者安置在政府機構中適當職位的作法。同時為鼓勵產業界雇用殘障者，更規定因雇用殘障者而在建築、設備、訓練等方面所支付的費用，可從稅賦中扣除。此一減稅額度在初次扣減時從25%至35%不等，全視其支付的費用是機器設備或廠房建築而定。此外，在開拓殘障者的就業機會方面，香港復康會（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也正致力於在建築、設備的改善方面，提供產業界必要的財力支援與技術指導。

如果殘障者無法安置在競爭的開放性就業（open employment）市場，則可以庇護工場（sheltered workshop）或日間活動中心（day activity centres）加以安置。其中安置於日間活動中心者，其障礙情況似比在庇護工場中者更為嚴重。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為提昇殘障者的職業技能水準，香港目前皆定期舉行殘障者技能競賽，並選派代表參與國際技能競賽（International Abilitypice）活動。

## 五、社會復健

為了使殘障者能與社區的生活主流相統合，香港政府及民間志願服務團體對殘障者社會復健服務的提供皆有相當的貢獻。這些社會復健工作比較重要的措施約有下列幾方面。

(一)傷殘津貼（disability allowance）：對於重度傷殘人士每個月由政府付給510元港幣的傷殘津貼。另外對於需要接受公共救助的殘

障者，則給予相當於傷殘津貼50%的傷殘補助（disability supplement）。

(二)住宿服務：原則上傷殘人士是被鼓勵儘可能地在社區中獨立的生活。不過如果其居所對傷殘狀況有所不適時，政府是可以提供適當輔助的。這些輔助包括建築物的整修，特殊衛浴設施的提供，進出方便之考慮，以及為殘障者在工作地點附近找到適當的居所等。要是殘障者有自我照顧的困難，尚可以養護之家（nursing homes）、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s）、收容院所（hostels）等長期的住宿型態加以安置與照顧。

(三)行動暢行性之促進：一九八四年香港政府之建物發展署（Building Development Department）曾修訂有關的建築法令，規定新蓋的建築物須為殘障者行動的方便在建築上應有適當的設計。此後，所有政府的新建築物之設計，即遵行這些為殘障者行動暢行性所作的規定；同時在新法令頒布之前所完成的政府建築物，也為殘障者的行動暢行性，逐年列入整修的計畫。

(四)交通運送：一項由政府支助，而由香港復康會所經營的復康巴士服務（Rehabus Service）計畫，目前正為使用大眾交通系統有困難的重度殘障者，提供到家接送的運輸服務。此一巴士接送服務，在一九八五年計有十八條固定路線，所服務的人數共有225人。至於那些使用輪椅的殘障者，目前也有復康狄士計畫（Rehab Taxi Scheme）來提供運送服務。

此外，對於傷殘的駕駛人及汽車車主，香港政府也有若干優待規定，如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費用、汽車牌照稅等的減免皆是。

(五)運動與康樂活動：適當的運動與康樂活動之參與，對傷殘人士身心的平衡發展是十分重要的。香港政府也透過對民間志願服務社團的支助，以推展這方面的活動，例如特殊奧運會（Special Olympics）即是最顯明的例子。藉著運動與休閒活動的參與，殘障者將更有可能和正常人士有混合交流的機會。

(六) 殘障者自助性社團：殘障者爲了其本身的權益與福祉而組成的許多自助性社團，對香港傷殘人士的社會復健也有相當大的貢獻。這些社團有的也接受政府的經費補助。他們不只舉辦一些有意義的聯誼與休閒活動，同時對殘障者彼此間互助精神的激發、殘障者權利與責任的認識，也有很大的幫助。

(七) 諮詢服務：在香港有許多民間志願服務機構也提供殘障者在生活、學習、工作上必要的諮詢服務。例如香港復康會所屬的復康用具中心(Rehabaid Centre)即提供殘障者復健器材的永久展示場所，並提供殘障者有關生活、環境設計上的資訊與輔導服務。

## 六、專業人員培育

香港在傷殘復健方面所需的專業人員如醫師、精神病學家、物理治療師、作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學家、殘障輔具專家、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特殊教育教師、護理人員等，有一大部分皆可在香港本地培養。例如香港之教育學院在1981年即成立特殊教育系，負責特殊教育師資的培養。他如香港的兩所理工學院及兩所大學，也設有培育傷殘復健專業人員有關之科系。當然政府有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民間志願服務團體（如弱能與弱智人士聯合會）、大學院校等，也會不時爲這些復健工作人員辦理相關的在職訓活動。

## 參、未來發展動向

香港的傷殘復健體制已如前述，不過目前各項復健設施尚無法滿足現有殘障人口的需求，因此在可見之未來香港在復健服務的發展，似以復健設施的擴充爲主。香港的弱能與弱智人士聯合會即指出，在1992年之前香港在復健設施的擴充計畫計有：

- 一、成立六個綜合性的兒童評量中心。
- 二、成立兩個醫學復健中心，並提供239個床位給身體傷害的患者。提供給重度智障者的病床將增至1200個左右。

三、在學前階段可以安置於幼兒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混合性的幼兒托育中心及幼稚園(integrated child care centres and kindergartens)的特殊幼兒將可達1490名。而可安置於義務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的智障學生人數將達1320名。

四、技術教育與工業訓練署將在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提供安置700個傷殘人士的訓練名額。同時智障者在庇護工場與日間活動中心的安置名額將分別有2015及940個。

五、爲精神病復康者而提供之中途宿金(half-way house)安置將有550個名額，而智障者之住宿安置名額則有750個。

六、香港大學於1988年開設三年制的語言治療課程。

七、建立電腦化的中央轉介安置系統(Central Referral Placement Unit)，以爲傷殘成人提供日間與住宿的照顧服務。

八、爲重度傷殘人士而提供之傷殘津貼，將提高至每月1020元港幣。

九、爲促進智障者之教育、訓練，與福利，將以立法成立女皇伊莉沙白基金會(Queen Elizabeth Foundation)。而此一基金會設立初期最少將有九千萬元港幣之基金。

## 肆、香港復健工作發展之特色

香港的傷殘復健工作發展狀況已如前述。從臺灣看香港，香港的復健工作似表現以下幾點值得吾人深思，或可作爲借鏡的特色。

一、香港並沒有特別爲特殊教育或殘障福利而立法，可是他們在特殊教育與傷殘福利、復健方面，也同樣辦得有聲有色。由此可見完善的立法固然重要，沒有法律根據，基於爲國民造福的理想，也同樣可以放手去做！

二、香港的傷殘復健工作之所以能夠蓬勃發展，完全是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的結果。民間志願服務團體不只加入提供復健服務的行列，同時更參與政府對復健工作計畫之決策，使政府的復健

措施能真正反映殘障者之需求。

三、香港為殘障者所提供的服務設施堪稱完備。從早期鑑定、學前教育、義務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醫學復健、職業復健、交通運輸、住宿安排、傷殘津貼、休閒活動等，到專業人員的培育，莫不皆有考慮與規劃，確有其可觀之處，着實令人欽佩。

四、從出生到三歲，及在小學入學時一共實施四次的身心狀況檢查，能有效地早期鑑定出傷殘的兒童。這種篩選工作如果能夠做得徹底，對傷殘復健服務設施的規劃是十分有幫助的。另外電腦化個案登錄系統之建立，也是可資借鏡之處。

五、對學前階段從出生到六歲的傷殘嬰幼兒，也提供正式的特殊教育措施，如幼兒教育及訓練中心，統合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等，確實是難能可貴。

六、建築物暢行性之改善，能劍及履及，由政府以身示範，亦可見其執法的決心。

七、為鼓勵廠商雇用殘障者，香港政府且對廠商為雇用殘障者在建築、設備、訓練等方面的特別支出，給予稅賦的減免。此一措施雖不見得對殘障者的雇用機會在一夕之間可以完全改觀，不過對彼等就業機會的開拓，應有相當的激促作用。

八、他如兒童評量中心與復健工程中心的設立，及傷殘津貼之給付，在在皆可顯示香港在為傷殘人士提供復健服務之篤實與力行的風貌。

## 參考文獻

- Hong Kong PHAB Association(1987).  
Annual report 1986-87.
- Joint council for the Physically & Mentally Disabled(1988).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in Hong Kong. In Regional Committe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The Japanese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

(Eds.). Rehabilit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PP. 41 ~ 51.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1985). Voluntary welfare services handbook: We care voluntary agencies.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1986). Member agencies in figures.

(本文作者係 省立臺南師範學院特教系主任)

## 稿 約

1. 本刊以溝通特殊教育理論、研討特殊教育方法、提供實用之教材教法以提高特殊教育效果，發揮特殊教育專業精神為宗旨。
2. 本刊園地開放，第五卷各期焦點話題如下，歡迎特教園丁踴躍投稿。  
第四期：特殊兒童的問題行為 (79年4月10日截稿)
3. 除上述各期焦點外，凡合乎本刊發行宗旨之文稿均所歡迎。
4. 來稿請用有格稿紙橫寫，並加標點；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現職及通訊地址。
5. 來稿可酌附圖片，文長以不超過六千字為原則；不願刪改者，請事先聲明。
6. 作者見解，文責自負，不代表本刊意見。
7. 來稿一經採用，每千字奉致稿酬四百五十元。
8. 來稿請投寄：彰化市50058 白沙山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教園丁雜誌社」。